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4—03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2,505.1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4-034、035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505.1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4—03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2,505.1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通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

●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评估价2,505.10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龙通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龙高集团。龙通地产是公司分立上市后为处置承继的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的不良资产而成立的,鉴于大连东高股权转让已于近日全面完成(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4-036号公告),经多次协商,公司拟将龙通地产的100%股权转让给龙高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582号)。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二)交易标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通地产100%股权。

(三)交易事项:本次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龙通地产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龙通地产股权,不再将龙通地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

(五)股权转让价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龙通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账面值2,499.59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2,505.10万元,评估增值5.51万元,增值率0.2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价2,505.10万元。

(六)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通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通地产的进行了审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在评估基准日对龙通地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以协议方式转让龙通地产100%股权。

4.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发展业务需要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4.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路518号

5.注册资本:1,968,173万元

6.营业范围:公路工程施工贰级。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室设备,汽车配件,房屋租赁,建筑材料。

7.公司与龙高集团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公司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龙高集团资产总额:421亿元,资产净额:254.2亿元,营业收入:22.25亿元,净利润:8.81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龙通地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史凤国

4.成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46号1栋1层7-1号

6.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建筑机械、建筑装饰材料。

(二)龙通地产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黑专审字[2014]第003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龙通地产总资产2,499.59万元,净利润为-58.29万元,负债总额0元,营业收入0元。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龙通地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58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龙通地产资产账面价值2,499.59万元,评估值2,505.10万元,评估增值5.51万元,增值率0.22%。

负债总额0万元,评估值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2,499.59万元,评估值2,505.10万元,评估增值5.51万元,增值率0.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498.26	2,498.26		
2	非流动资产	1.33	6.84	5.51	414.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固定资产	1.33	6.84	5.51	414.29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2,499.59	2,505.10	5.51	0.22
11	流动负债				
12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99.59	2,505.10	5.51	0.22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成立至今,尚未开发项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不能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没有与被评估企业在生产经营规模以及财务状况上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①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代理商及销售商询价,以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确定其购置价。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且被评估单位为非增值税纳税单位。本次评估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B.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器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运输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a.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行驶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④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和财务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请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⑥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买方: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2.卖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人民币2,505.10万元

5.支付方式:龙高集团以现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五、涉及股权转让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信通公司”)为开发哈尔滨群力040地块的项目公司,为本公司非主营业务,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预计2017年完成。在房地产行业大环境及政策不变的情况下,该项目结束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将不再向纵深方向发展,也不再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龙高集团目前没有经营房地产业务,计划受让龙通地产后,在与信通公司开发项目不同的地域进行旅游地产开发,其房地产开发的细分行业与信通公司不同,面对的消费群体不冲突,并且开发项目的时间与信通公司不重合。因此,公司本次向龙高集团转让龙通地产的股权,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实现多元化发展,开发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位于金州的地块,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3,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龙通地产。鉴于大连东高股权转让已于近日完成,为进一步合理规划公司产业布局,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以2,505.10万元将龙通地产100%股权转让给龙高集团。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通地产的股权,龙通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龙通地产担保的情形,龙通地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黑专审字[2014]第003号)。

3.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582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4—03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通地产”)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

● 交易风险: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诚信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风险。

● 关联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2,505.10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龙通地产转让给控股股东龙高集团,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582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龙通地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505.10万元。

龙高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龙高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6%。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路518 号

注册资本:1,968,1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贰级。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租赁,建筑材料。

公司与龙高集团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公司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龙高集团资产总额:421亿元,资产净额:254.2亿元,营业收入:22.25亿元,净利润:8.8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史凤国

4.成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46号1栋1层7-1号

6.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建筑机械、建筑装饰材料。

(二)龙通地产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黑专审字[2014]第003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龙通地产总资产2,499.59万元,净利润为-58.29万元,负债总额0元,营业收入0元。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龙通地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58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龙通地产资产账面价值2,499.59万元,评估值2,505.10万元,评估增值5.51万元,增值率0.22%。

负债总额0万元,评估值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2,499.59万元,评估值2,505.10万元,评估增值5.51万元,增值率0.22%。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通地产的股权,龙通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龙通地产担保的情形,龙通地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龙通地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58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龙通地产资产账面价值2,499.59万元,评估值2,505.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为评估价2,505.1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买方: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2.卖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人民币2,505.10万元

5.支付方式:龙高集团以现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实现多元化发展,开发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位于金州的地块,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3,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龙通地产。鉴于大连东高股权转让已于近日完成,为进一步合理规划公司产业布局,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以2,505.10万元将龙通地产100%股权转让给龙高集团。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通地产的股权,龙通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龙通地产担保的情形,龙通地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通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通地产的进行了审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在评估基准日对龙通地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以协议方式转让龙通地产100%股权。

4.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发展业务需要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1.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准。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黑专审字[2014]第003号)。

5.《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582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4—03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92.5%股权(详见刊载于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14-011、临2014-017号公告)。

2014年6月4日,公司与受让方大连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挂牌价3,620万元,成交价格为3,6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3,620万元以及按参与大连东高股权挂牌交易的前置条件受让方支付的大连东高对本公司6,500万元欠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大连东高股权,大连东高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1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截至6月30日,合并口径累计完成权益发电量45.48亿千瓦时,权益上网电量42.8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0.17%和9.97%。

公司电力业务合并口径内发电企业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30	50	16.28	-1.29	15.17	-1.51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30	75	11.99	-23.01	11.14	-23.37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39	70	12.66	26.70	12.37	27.05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2×60	50	24.55	-20.03	23.11	-20.08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33	50	14.43	-13.70	13.43	-13.26
合计	384	-	79.91	-10.70	75.23	-10.53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6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54,522	30.03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13,448	9.06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13,601	119.15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8,653	13.12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18,765	19.19
汽车加气	万立方米	54	-

三、燃料业务

截至6月30日,公司市场煤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期市场煤销量(万吨)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58.62	55.56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退出对外投资项目开发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由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地产公司”)和百色市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于2011年9月20日经广西田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中坛百公司出资500万元,占50%的股权;正元公司出资400万元,占40%的股权;五洲地产公司出资100万元,占10%的股权。

2012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坛百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作为美壮公司股东,对“五洲.锦绣壮乡”项目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 年3 月27 日、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正元公司将其持有美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佳业公司”)。鉴于美壮公司投资建设的“五洲?锦绣壮乡”项目推进缓慢、后续投入资金大、项目周期长等问题,且项目土地指标长期未能获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6]60号)的规定,经2014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坛百公司、五洲地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美壮公司的全部股权,退出项目的开发建设,实现资金回收。截止2014年3月6日,美壮公司投入“五洲?锦绣壮乡”项目资金35,560,670.39元,主要是预付征地款、征地经费等。

根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046号】,截至2013年11月30日,美壮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22.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850.7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72.11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515.5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850.7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64.76万元。

2014年5月,坛百公司所持美壮公司50%股权、五洲地产公司所持美壮公司10%股权,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挂牌转让。2014年7月,同创佳业公司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以人民币633万元受让坛百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50%股权,以人民币126.6万元受让五洲地产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10%股权,并签署了《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合同》(编号:GXCQJY14-29-1)、《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合同》(编号:GXCQJY14-29-2),坛百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不再持有美壮公司的股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美壮公司尚欠坛百公司人民币2,400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由同创佳业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且应以美壮公司股权提供连带质押担保。同创佳业公司一次付清股权转让总价款。

近日公司获报,美壮公司已于2014年7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5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所属行业分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2013年度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公司原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变更后的行业分类:“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

二、公司正式启动新行业分类的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14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自2014年7月起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

三、公司本次变更行业分类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说明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34,302.96万元,其中证券业务的营业总收入23,228.2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67.7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变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2014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 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701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4年7月2日举行2014年第31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四条的规定不符。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做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债券简称“07华能G2”,10年期债券简称“07华能G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公司债券“07华能G2”、“07华能G3”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08华能G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公司债券“08华能G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4-03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变化比率(%)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40	6,048	934	5,884	11.3	2.8
2.焦炭产量	万吨	16	96	16	92	0.0	4.3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62,037	321,868	78,864	333,199	-21.3	-3.4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1,368	7,513	1,320	7,517	3.6	-0.1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924	5,501	907	5,603	1.9	-1.8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4	25	0	26	-	-3.8
(3)国内贸易	万吨	410	1,655	356	1,639	15.2	1.0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17	115	33	118	-48.5	-2.5
(5)代理及买断进口	万吨	13	217	24	131	-45.8	65.6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6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176,781,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3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73,40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3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3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修订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基准由“母公司”修订为“公司”,即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

表决结果:176,758,055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7%;23,6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3%;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27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过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向建设银行申请2.3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成都硕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收购款。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201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年12 月4日,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西三环路一段8号,注册资本 2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为上海中城永玺投资中心对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的46,0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2,540,223.20	3,940,757,068.18
负债	2,183,353,898.48	3,105,671,627.91
净资产	619,186,324.72	835,085,440.27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695,357,773.90	41,681,737.21
利润总额	34,136,029.44	-1,937,585.32
净利润	27,970,331.54	-2,297,174.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成都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3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成都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2.3亿元。

5、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生效方式: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建设银行向成都公司提供的2.3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成都硕泰丽都项目的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完成。

2、公司持有成都公司100%股权,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内。

3、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7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75,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9.4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75,800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十八日